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双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采购人：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L-CGS-20250827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双财采计2025[00038]号
采购项目预算：8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9月03日

采购人签章：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丽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80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双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800,000	根据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部署要求, 需高质量编制双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2025-0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800,000元

包概述：双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800,000	1	800,00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双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1.1	服务需求	<p>（一）项目概况</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发展战略，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坚持立足县内和县外视野相统筹，坚持全面规划的突出重点相协调，坚持战略性和操作性相结合，贯彻新理念，把握新形势，明确新目标，培育新动能，强化新支撑，构建新格局，确保我县贯彻落实国省市要求，科学编制好“十五五”规划。</p> <p>（二）指导思想</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两个大局”出发，从“三个面对”入手，提出关键任务重大举措，顺应时代特征和经济运行规律，提高规划编制质量，更好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为双牌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经济性成果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宏伟目标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和科学的政策指引。</p> <p>（三）项目预算：800000.00元</p> <p>（四）采购标的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品目分类编码</th> <th>计量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1</td> <td>1</td> <td>双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td> <td>C99000000</td> <td>项</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五）商务技术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技术要求</p> <p>一、编制原则</p>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包1	1	双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C99000000	项	1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包1	1	双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C99000000	项	1													

一是坚持上位要求与下位需求相衔接。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准确把握发展阶段特征，加强对未来五年甚至更长远的发展谋划，增强规划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同时，要立足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位，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提出的目标和举措能够顺应发展趋势、引领发展方向。

二是坚持全面谋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既要全面统筹经济社会各领域各方面，推动全县整体发展，又要适应所处发展阶段的特殊需求，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整合资源，集中攻关。

三是坚持规划战略性与操作性相统一。既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明晰严格地制订工作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又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明确破解难题的途径和方法，在不断克服困难、解决问题中向着既定目标迈进。

四是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统一。敢于打破传统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在目标指标测算、政策效果评估、意见收集应用等方面，加强数字技术的运用，创新编制手段，提高规划科学性，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新实践。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十五五”规划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二个五年规划，规划期限为2026至2030年，是承上启下的关键五年，是推动双牌县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攻坚期，更是聚力解决发展问题推进双牌县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科学编制好双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对于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为切实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以下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内容

1. 双牌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回顾与评估。结合《双牌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对双牌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进行全面回顾和总结评估，结合《双牌县“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战略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的贯彻落实情况，揭示双牌县在当前发展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困境；从双牌县自身发展、与省内同类领先县市、与全国同类先进县市对比三个层面，通过客观理性的比较分析，厘清我县的比较优势和劣势，系统梳理制约双牌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

2. 双牌县在“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分析。从国际、国内两个方面，对“十五五”时期双牌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环境形势进行科学研判。在此基础上，将吃透中央精神与省情市情实际紧密结合，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精神，以及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对双牌县在“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展望。

3. 双牌县“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与发展目标制定。立足“十四五”发展现状，聚

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打造新时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和大思政课样板、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及下一阶段的中心工作，科学制定发展目标，厘清重点问题的破解思路，细化工作举措和发展任务。

4. 双牌县“十五五”时期“三个重大”谋划。充分挖掘政策资源，谋划我县重大战略、重大改革举措，争取纳入上级战略规划体系。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制造业升级、循环经济、装备制造、现代农业、文旅康养等重点领域项目储备，积极策划一批跨区域、引领性强、投资规模大的重大工程项目，争取进入省、市规划项目库，争取更多发展诉求上升纳入至国家、省市规划。

5. 确保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统一、衔接。分析如何建立统一的时间框架和空间布局指导原则，确保所有专项规划在制定时都遵循总体规划的方向和节奏；强化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通过定期会议和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协同工作。

6. 实现“十五五”发展目标需要的要素保障。深入探讨双牌县在推进深层次改革过程中，如何通过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的市场化改革，以实现生产力要素优化配置和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确保“十五五”各项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以上服务内容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把握“三个背景”。一是“十五五”作为我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二是“十五五”是在“十四五”规划基础上的延续和深化，它继承了前一阶段规划的目标和成果；三是“十五五”是主动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提出新的发展目标和战略部署的五年规划。

2. 落实“六个要求”。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让新发展理念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二是拓展国际视野，在全球利益深度交织和紧密互动联系中进行研究；三是体现战略眼光，把“十五五”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全过程中谋划；四是突出发展重点，对薄弱环节和滞后领域进行集中攻关；五是坚持底线思维，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六是着力改革创新，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

3. 明确“三个节点”。即研究重大课题并形成《基本思路》、起草《纲要框架》、形成《规划纲要》三个时间节点。

4. 立足长远、适度超前。既要重点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更要注重以长远谋划的战略举措，使“十五五”规划成为中长期规划的可升级版，使规划更具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

5. 实事求是，合理务实。科学设定“十五五”发展的主要目标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的设置和测算，要让指标体系更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

6. 系统谋划，强化支撑。紧紧围绕进一步促进双牌县长远发展的基础设施、重要资

源、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生态保护等领域、策划包装和实施一批影响深远、辐射带动力量强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为增后劲、促发展提供可靠支撑。

7. 加强衔接，统筹兼顾。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同级规划相互衔接的原则，积极做好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争取将更多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措施纳入更高层次面的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之中。

（四）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规划成果应贴合实际，杜绝浪费，确保《规划纲要》具备远瞻性、可行性及实用性并有效通过各相关部门验收。

2. 如因供应商工作失误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须相应赔偿，赔偿额度在合同中明确。

3. 服务质量保证期。至项目完成截止。

三、供应商应根据以上技术要求编写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及基础资料掌握情况，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应深刻透彻，准确详细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意义，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情况全面。

四、供应商应制定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分析研究设备、团队分工安排、驻场服务等内容，服务方案要求内容完整且表述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充足，分工安排合理，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考虑周密、合理可行。

五、供应商应制定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进度计划、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应合理可行、资源配置有保障、措施具体明确。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响应等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方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要求上门服务时，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单位应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络员）全权负责本项目事务的工作接洽，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项目（项目）出现的问题，采购人只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络员）沟通协调。

3. 《规划纲要》公开发布后，服务机构协助开展《规划纲要》的编印、培训、解读、媒体宣传服务等工作。

二、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

			<p>(一) 成果要求</p> <p>1. 《双牌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电子文档1份，纸质文档10份；</p> <p>2. 《双牌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电子档1份，纸质文档10份；</p> <p>(二) 验收标准</p> <p>由采购单位负责按照对应成果要求，组建评审验收小组。编制成果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规划纲要》须通过验收小组的评审、验收并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审定，县人大依法审批。</p> <p>三、版权问题及法律</p> <p>1. 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规划编制方案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署名权归中标方所有，所有响应文件在评标后不予退回，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p> <p>2. 采购人有权使用中标方规划成果，包括公布（公示）评审成果，或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规划作品及评价规划作品。</p> <p>3. 规划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均由中标方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侵权方参加本次规划编制的资格，所有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定。</p> <p>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底全部完成。</p> <p>六、报价要求</p> <p>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人员的工资、补贴、食宿、交通、社保、保险、管理费、财务费、税费、利润、专家论证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根据研究工作需要自行支配使用。一旦中标，在项目服务实施中发现存在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有相关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p>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类似业绩	商务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总体规划或发展规划或规划设计或片区规划或专项规划或重大项目规划）的，每提供一个计3分，最高计6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	商务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计2分；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其他成员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18分。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3	服务方案	技术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分析研究设备；②团队分工安排；③资源配置方案④驻场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估，内容完整且表述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充足，分工安排合理，驻场服务考虑周密、合理可行，计20分；每缺一项方案内容扣5分，每项方案内容表述不完整、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无方案的计0分。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不全面、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技术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政策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②工作目的；③编制方案的重、难点工作；④目标及工作内容及基础资料掌握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深刻透彻，准确详细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意义，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情况全面，计24分；每缺一项方案内容扣6分，每项方案内容表述不完整、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无方案的计0分。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不全面、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	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技术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管理目标②进度计划③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合理可行、资源配置有保障、措施具体明确，计15分；每缺一项方案内容扣5分，每项方案内容表述不完整、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无方案的计0分。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不全面、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u>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u>双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u></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p>(4) 项目负责人：_。</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p>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

2、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1.1款		地址：永州市双牌县泂泊镇万山路14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期限：合同约定和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u>详见技术、商务需求。</u>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u>甲乙双方协商解决</u>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5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总体规划或发展规划或规划设计或片区规划或专项规划或重大项目规划）的，每提供一个计3分，最高计6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20	是	图片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的评分规则：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计2分；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其他成员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18分。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p>
4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p>【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分析研究设备；②团队分工安排；③资源配置方案④驻场服务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估，内容完整且表述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充足，分工安排合理，驻场服务考虑周密、合理可行，计20分；每缺一项方案内容扣5分，每项方案内容表述不完整、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无方案的计0分。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不全面、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主观分	技术分	24	否	无	<p>【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政策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②工作目的；③编制方案的重、难点工作；④目标及工作内容及基础资料掌握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深刻透彻，准确详细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意义，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情况全面，计24分；每缺一项方案内容扣6分，每项方案内容表述不完整、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无方案的计0分。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不全面、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p>【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管理目标②进度计划③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合理可行、资源配置有保障、措施具体明确，计15分；每缺一项方案内容扣5分，每项方案内容表述不完整、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无方案的计0分。注：所有方案中不合理、不全面、可行性差、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验证后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	------	-----------	---------------	----

<p>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p>	<p>总报价减免优惠</p>	<p>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p>	<p>10%</p>	<p>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p>
-----------------------	----------------	---	------------	---